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赣会协〔2023〕63号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2-2023年优秀注册会计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注协、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了弘扬正气、激励先进，加强我省注册会计师队伍建设，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表彰和鼓励模范遵守行业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的执业人员，根据《江西省优秀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评选办法》（赣会协〔2011〕18号）的规定，我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22年-2023年优秀注册会计师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省外会计师事务所在本省设立的分支机构（以下均简称“执业机构”）的执业注册会计师。

二、评选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

2. 品行端正并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3. 勤勉尽职，爱岗敬业；

4. 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实务水平、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5. 积极参加并认真完成后续教育任务；

6.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连续执业三年以上。

三、评选程序

1. 各执业机构在12月15日前将《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候选人事迹材料（附件3）按属地原则上报所在地设区市注协，省直会计师事务所的候选材料直接上报省注协。

2. 每家执业机构可推荐1名候选人（不限于本所执业人员），执业人员满30名以上的，可以再推荐1名候选人。

各设区市注协负责其管辖的注册会计师参选资格的预审工作。在12月20日前，将候选人名单及先进事迹材料电子版及纸质材料上报省注协。

3. 各设区市的候选人分别不超过所在地注册会计师总数的3%，但最少可报1名。

4. 组织评审。省注协将候选人名单通过行业网站进行公示，征询行业从业人员、政府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公示期为一个月。公示期满后，省注协秘书处组织人员对全省候选人材料按《江西省优秀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评选办法》（赣会协〔2011〕18号）第五条内容进行审核打分，根据规定人数、得

分高低（不低于 80 分）确定候选人，并将评选结果交由省注协常务理事会审议。

5. 举行表彰仪式。凡被评为优秀注册会计师的人员，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将采取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彰，对其授予“江西省优秀注册会计师”荣誉称号，在省注协理事会或全省执业机构负责人大会上颁发荣誉证书，记入其个人人事档案和行业诚信档案，并在省级以上报刊予以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玲玲

电 话：0791-87287825

邮 箱：1310894279@qq.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芳湖路 2166 号 902 室

- 附件：1. 江西省优秀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候选人推荐表
2. 材料报送要求
3. 优秀候选人事迹申报材料样式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11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